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
制定「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草案
審查結果對照表

條 文	113年12月17日法規委員會 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制定「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草案	法規名稱修正為： 制定「臺南市 <u>建設</u> 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草案
第一條 為發行本市公債（以下簡稱本公債），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條文修正通過。 第一條 為發行本市 <u>建設</u> 公債（以下簡稱本公債），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。	照案通過。
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： 一、甲類公債：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。 二、乙類公債：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。	照案通過。
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、償還及付息等事務，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。	照案通過。
第五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；採標售方式發行者，其標售底價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本公債發行種類、期次、方式、日期、數額、利率、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，由主管機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。 前項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照案通過。

**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
制定「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草案
審查結果對照表**

條 文	113年12月17日法規委員會 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，或另發行新公債。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，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。 前二項公債提前償還、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照案通過。
第七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、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，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、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予以償付。	照案通過。
第八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；其轉讓、繼承、設定質權、信託、提存、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	照案通過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照案通過。